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

FL 0160

QJ 2595A—2004
代替 QJ 2595—1994

航天档案类目划分与档号编制规则

Space archives category classification
and rules for composition of archival number

2004 - 09 - 01 发布

2004 - 12 - 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参考国家档案工作有关规章制度，并结合航天档案工作综合管理的特点、航天系统各级档案部门馆藏组织情况，为适应航天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写的。

本标准代替QJ 2595—1994《航天档案类目划分与档号编制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与QJ 2595—1994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本标准新增了 13 类出版物档案、14 类纪检监察、审计、法律档案、18 类医药卫生档案等 3 个一级类目，并设置了相应的二级类目；在原标准的 05 类、08 类、10 类、11 类中增加、调整了若干个二级类目；
- b) 明确了每个类目的基本范围，尽量避免门类之间的交叉；
- c) 档号的编制增加案卷内文件流水号，档号编制到文件级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航天档案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肖俊、李培力、方强、白颖、吴京、彭娟、向阳。

本标准于1994年4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